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江伟坤

联系电话：0753-4181860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检察工作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努力书写出更新更美的时代篇章。

一是进一步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灵魂贯彻始终，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不断锤炼检察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是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民事、行

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大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力度。把公益诉讼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着力点，积极稳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三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检察办案模式重塑、内设机构优化重组，促进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围绕提高案件质量，加强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指导管理，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和内部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四是进一步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大力推进高质量业务培训，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真正做到严管厚爱。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959.42 万元, 其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8.65 万元, 其他收入 160.77 万元 (地方财政拨款)。2021 年度总支出 1927.82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90 万元。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91.6	1798.65	1798.65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160.77	160.77
本年收入合计	1891.6	1959.42	1959.42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29	51.29
总计	1891.6	2010.72	2010.7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551.0	1569.50	1569.50
人员经费	1251.0	1225.83	1225.83
日常公用经费	300.0	343.67	343.67
二、项目支出	340.6	358.32	358.32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891.6	1927.82	1927.8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90	82.90
总计		2010.72	2010.7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7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4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7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50%。

总得分 95.4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依法惩处涉疫犯罪，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 5 人、起诉 17 人，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 件。坚决服从县委部署，全力投入到疫情防控中，运用警车、无人机深入镇村开展防疫宣传，选派干警下沉防控一线，在抗击疫情中展现检察担当。二是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落实涉罪民营企业家少捕慎诉政策，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人员案件，依法不捕 1 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1 人，监督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 1 件。开展司法调研和实地走访，加强与县工商联和企业家的联系沟通，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三是扎实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批捕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20 件 26 人。立足梅

州生态发展区定位,批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2件25人;与县林长办会签《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建美丽五华。将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向10名贫困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5.5万余元,有效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同时还积极参与挂镇联村、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县级文明城市”等工作。

2. 积极投入平安五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金融放贷”等五大重点行业领域,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对办理的涉黑恶案件进行倒查,发现并移送案件线索2条,建立健全协作配合等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二是依法从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受理批捕案件536件90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39件896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544件816人,经审查,提起公诉473件703人。依法惩处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批捕206人,起诉268人。构建检察工作与监察工作衔接机制,受理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7件,起诉10人。三是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373人、不起诉28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17人。深化检察听证工作,以听证方式审查案件20件,有效促进诉源治理。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件,采纳率100%。深化“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制度,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16件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

3.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维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批捕1件1人，起诉5件11人。维护老百姓“钱袋子”的安全，依法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127人，起诉116人。积极参与“断卡”行动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42人，办理了67件网络诈骗等一批案件。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批捕2件2人，起诉2件2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老百姓“出行”安全，针对县城部分商铺空调外机安装在人行道上、容易引发漏电等安全隐患的现象，五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住建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对违章户主下发79份整改通知书，整改拆除空调主机94架，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二是抓实做细涉农检察工作。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依法办理9宗案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份，有效保护基本农田7.17亩、一般耕地和其他土地26.84亩。聚焦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关闭牛蛙养殖场3家，对破坏的100亩耕地进行复绿复耕。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监督活动，办理涉乡村振兴公益诉讼监督案件45件，监督清理固体废弃物700多吨，督促恢复水源地7.2万平方米。三是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注重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逮捕64人，不起诉3人；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零容忍，批捕61人，起诉70人。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万多师生受到教育。

联合有关部门对县城范围内网吧开展检查，规范网吧依法经营，筑牢未成年人“触网防火墙”，做法得到县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城校园及周边环境食品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商户限期整改，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该案入选最高检“检察机关与各方力量携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十大典型案例，《梅州日报》作了报道。

4. 全面加强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秉持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立案1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退回补充侦查18件。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牵头与法院、公安、司法会签工作意见，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595人。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针对社区矫正、财产刑等刑罚执行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9件。二是强化精准监督，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件，提出检察建议9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3件。开展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活动，立案5件，发出检察建议4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立案9宗，发出检察建议书4份。三是守护美好生活，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5件。深入开展“河长+检察长”制工作，办理涉及河库公益诉讼案件42件，发出检察建议39份，有效破解水生态治理难题，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落实最高检4号检察建议，开展窨井盖管理专项监督，对县城20多个路段以及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摸排，督促相关部门修缮、更换井盖215个，

加装防坠网、防位移等改进装置 2300 多个，该案入选梅州政法机关为民解忧四件实事之一，《法治日报》作了报道。以“检察蓝”守护“革命红”，与相关部门联签工作机制。我院督促保护梅州市第一农民运动协会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广东省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5. 全面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一是聚精会神抓党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聚焦六大顽瘴痼疾，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强化治建并举，建章立制 11 项，推出便民利民举措 21 项，为群众办实事 85 件。加强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专门出台《党建规范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拍摄的红色微党课《东江红军创始人古大存》《赤胆英雄万大来》，获得省、市、县媒体采用。党课课程《透过战“疫”烽烟的思考》获全省检察机关精品课程，是全市检察机关唯一入选的作品。2021 年，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党总支被县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二是**创先培优抓素质。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刑事检察“案-件比”在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中排名靠前。以理论调研、案件研讨为主导，举办各类岗位练兵活动 21 次。注重培育专业能力，组织干警开展技能培训，为司法办案“充电”“蓄能”。深入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积极参与“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1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业务能手。**三是**持之以恒抓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强化对司法办案的监督，落实过问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加强对干警

八小时外的监督，开展廉政家访活动。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提振干警的精气神，增添干事创业的生机和活力。2021年，五华县人民检察院被县文明委评为“五华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四是一如既往抓司法公信。**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落实举措。常态化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25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法律文书231份、案件程序性信息1047条、检察微博微信3000余条。加强普法宣传，打造法治栏目《检察视点》，弘扬法治正能量，传递检察好声音。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新增项目为：听证室建设及档案数字化建设，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

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本年年中追加数额占比 1.21%，预算调剂发生率 23.8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3.41，得分率为 85.2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且符合公开要求。2021 年的部门决算待批复下来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五华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五华县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五华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五华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

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在 2021 年已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100%。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档案数字化项目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采购意向，并未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该指标 1.5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五华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中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析中显示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合同签订时效均达标，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全年签订合同均在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但全年共有 3 份合同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时备案公开。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1 年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金额数为：918599 元，已达到部门预留金额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单位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并按规范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

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9.97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34.84 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 12302.35 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168.47 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 12213.43 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2167.45 元/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30 万元，预算 55.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64 万元，预算 49.7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预算 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衡量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数不够，绩效目标完成率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预算执行进度较缓。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较慢，导致预算资金支出率不高。

改进意见：一是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根据业务工作开展范围和内容完善绩效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品类数目，更直观地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进一步做准做细做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做好年度预算项目入库工作，进一步梳理预算支出项目并科学测算，严格论证项目支出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各预算项目能形成实际支出。完善预算资金执行预警机制，强化绩效监控，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上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不存在绩效自评整改情况。